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 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绥穆等企业计提减值准备及码头物流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

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。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。

李志伟


李志伟

刘春彦

罗文达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

李志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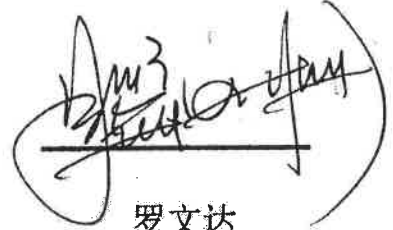
刘春彦

罗文达

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。

李志伟

刘春彦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enclosed within a large, hand-drawn circl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'Luo Wenda'.

罗文达